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2017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为：朱滔、庞康、程雪、晁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

3、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

4、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毕马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毕马威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滔、庞康、程雪、晁罡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